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 配售代理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Memb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Broker No. 3600)

財務顧問 VINC②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認購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1.33港元。

3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9%,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審批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於報章刊發之本公佈較舊版本。執行理事亦已表示對本公佈目前之版本概無進一步意見。然而,在本公佈之較舊版本經審批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後,本公司對本公佈之較舊版本作出輕微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經修訂之公佈,以供審批。因此,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於報章刊登本公佈之較舊版本,惟本公佈較舊版本之副本已載於聯交所網站。董事局確認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一切有關事宜維持不變。董事局知悉其於收購守則項下所有有關上市公司之公佈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責任。就此,董事局謹此就所引起之任何混亂向本公司股東致歉。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參與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其最終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

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

將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30,000,000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即330,000,000股股

份)之約9.09%。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交易價後,按公平原則磋

商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經扣除配售費用)將約為1.30 港元。配售價較: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5港元 折讓約19.39%。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約1.22港元溢價約9.02%。

(c)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0港元溢價約20.91%。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若干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事項,該等事項包括:

- (a) 任何賣方作出之保證出現重大違反,或由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導致賣方作出之任何一項或 多項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倘於當時重複作出); 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達五個或以上交易日(就配售事項而暫停者除外);或
- (c) 國家或國際之金融、經濟或政治狀況發生、發展或出現任何 重大變動,及/或發生、發展或出現任何災難而將會或可合 理預期將會對或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或前景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上述變動或災難 將會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事項之完成: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參與方: 本公司及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即330,000,000股股份) 之約9.09%,並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認購價: 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等,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將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認購事項須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 2. 市其後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前被撤回;
- 3. 若有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 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6就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 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協議概無任何容許各訂約方豁免任何上述條件之條文。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上述有關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即配售協 議日期起計第十三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倘若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尚未達成,除非本 公司及賣方選擇將完成日期推遲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即配 售協議日期起計第十四日)之較後日期,否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取得股 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 | 布 | 緊接配售事項後 | | | |
|---------------------|-------------|---------|-------------|---------|-------------|---------|
| | 發 表 日 期 | | 但於認購事項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後 | |
| | | 概 約 | | 概 約 | | 概 約 |
| | 股 份 | 百分比 | 股 份 | 百分比 | 股 份 | 百分比 |
| Idea Storm Holdings | | | | | | |
| Limited 附註1 | 122,200,000 | 37.03% | 122,200,000 | 37.03% | 122,200,000 | 33.94% |
| 賣方 <i>附註1</i> | 30,000,000 | 9.09% | 0 | 0.00% | 30,000,000 | 8.33% |
| Zee Ven Chu, Lydia | | | | | | |
| 附註2 | 114,000 | 0.03% | 114,000 | 0.03% | 114,000 | 0.03% |
| 黃栢鳴 | 2,428,000 | 0.74% | 2,428,000 | 0.74% | 2,428,000 | 0.67% |
| 賣方及與其一致 | | | | | | |
| 行動人士小計 | 154,742,000 | 46.89% | 124,742,000 | 37.80% | 154,742,000 | 42.98% |
| Zhang Xun | 40,040,000 | 12.13% | 40,040,000 | 12.13% | 40,040,000 | 11.12% |
| Fang Shu An | 25,000,000 | 7.58% | 25,000,000 | 7.58% | 25,000,000 | 6.94% |
| 承配人 | 0 | 0.00% | 30,000,000 | 9.09% | 30,000,000 | 8.33% |
| 公眾人士 | 110,218,000 | 33.40% | 110,218,000 | 33.40% | 110,218,000 | 30.62% |
| 合計 | 330,000,000 | 100.00% | 330,000,000 | 100.00% | 360,000,000 | 100.00% |

附註:

- 1.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黃栢鳴先生為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及賣方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2. Zee Ven Chu, Lydia女士為黃栢鳴先生之妻子。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申請豁免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百分比將於配售事項後由本公司現有股本之46.89%減至37.80%及於認購事項後由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37.80%增至42.98%。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認購事項收購超過2%股份,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賣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遵守規則26豁免註釋6有關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規定。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9,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日後可能出現之其他投資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000,000港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於出售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後變現現金4,700,000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具備充裕資金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鑑於目前之市況,董事認為事理及認購事項正是本公司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展集資之良機。董事已確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具體目標或項目。然而,倘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則可能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決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應付任何於日後可能出現之收購機會及本集團在一般營運資金上任何可能之額外需求。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留意,倘若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推遲至由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任何其他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之較後日期,認購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須待所有規定達成,方可決定。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審批本公司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於報章刊發之本公佈較舊版本。執行理事亦已表示對本公佈目前之版本概無進一步意見。然而,在本公佈之較舊版本經審批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後,本公司對本公佈之較舊版本作出輕微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向聯交所重新遞交經修訂之公佈,以供審批。因此,本公司並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於報章刊登本公佈之較舊版本,惟本公佈較舊版本之副本已載於聯交所網站。董事局確認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一切有關事宜維持不變。董事局知悉其於收購守則項下所有有關上市公司之公佈均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之責任。就此,董事局謹此就所引起之任何混亂向本公司股東致歉。

應聯交所要求,董事局宣佈董事局已注意到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交投量及價格有所上升,謹此聲明董事局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

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之事 宜外,董事局確認並無任何擬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予 以披露,而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 條規定之一般責任予以披露。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

任何代表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

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獨立於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與彼等行動並不一致之獨立

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就配售事項

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3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就認購事項訂

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補充協議

修訂)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3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30,000,000股現有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黃栢鳴先生

全資及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栢鳴先生(主席)、黃潔芳女士、黃漪 鈞女士及高天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雅言先生、賴文偉先生及鄧啓駒 先生組成。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述意見乃於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